

第 1834 號公告

保良局條例 (第 1040 章)

現公布陳正欣博士，M.H. 將按照《保良局條例》附表第 18(2)(f) 段的規定，以保良局董事會上任主席的身分，出任保良局顧問局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